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7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5
四.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5
A. 一般性规定	6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11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13
D. 介绍 A/CN.9/WG.I/WP.94	16
五. 其他事项	16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要求工作组应当启动旨在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¹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同意，在审议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的相关问题时，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²
2.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上按照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启动了这项工作。工作组就有关拟订一份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文本所涉及的多个广泛问题³以及该文本可能采取的形式进行了初步讨论，⁴还指出企业登记在工作组今后的审议中也特别相关。⁵
3. 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重申了上文第 1 段所述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授权。⁶
4.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上，第一工作组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继续其工作。在对关于企业登记最佳做法的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展开讨论之后，工作组请秘书处以该工作文件第四和第五部分为基础编写进一步的材料，以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在讨论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时，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述框架中概要叙述的问题，并商定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从该文件第 34 段开始继续进行其审议工作。
5.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继续讨论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经过初步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工作组决定接下来的工作应当是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示范法草案前六条及其评注，但不影响立法案文的最终形式，关于最终形式尚未作出决定。根据几个代表团的建议，工作组同意继续讨论 A/CN.9/WG.I/WP.89 所载的问题，同时铭记这项建议中概述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先考虑小公司”的办法，并优先处理 A/CN.9/WG.I/WP.89 中案文草案与简易企业实体最相关的那些方面。工作组还商定将在以后阶段讨论 A/CN.9/WG.I/WP.87 所载的备选模式。
6. 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在分析围绕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企业登记良好做法上取得的进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经讨论后，委员会重申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确定并经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确认的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²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程上该议题的演变情况，见 A/CN.9/WG.I/WP.97，第 5-20 段。

³ A/CN.9/800，第 22-31、39-46、51-64 段。

⁴ 同上，第 32-38 段。

⁵ 同上，第 47-50 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

权范围下工作组的任务授权。⁷委员会在讨论今后立法活动时还一致认为，应将 A/CN.9/WG.I/WP.83 号文件列入简化设立程序方面的文件供第一工作组审议。⁸

7.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继续拟订旨在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的法律标准，同时探讨了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以及涉及企业登记良好做法的法律问题。就后者而言，继秘书处介绍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的 A/CN.9/WG.I/WP.93、Add.1 和 Add.2 号文件并且工作组随后审议 A/CN.9/WG.I/WP.93 号工作文件之后，工作组决定，应当按照一部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简明立法指南的思路编拟一份文件，但不影响这一材料可能采取的最终形式。为此目的，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一套建议草案，以便工作组下届会议继续审议 A/CN.9/WG.I/WP.93、Add.1 和 Add.2 号工作文件时予以审议。⁹关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工作组继续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首先审议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组织结构的第六章，接下来审议关于解散和清理的第八章，关于重组的第七章，以及关于财务报表的第 35 条草案（载于关于杂项规定的第九章）。¹⁰工作组同意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案文草案，先从关于股份和资本的第三章开始，接着讨论关于股东会议的第五章。

8. 第一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继续审议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和关于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的法律问题。关于前者，工作组继续以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为基础进行审议。在讨论第三章和第五章中的问题之后，¹¹工作组决定，目前就简易企业实体拟订的案文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并请秘书处编写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讨论的立法指南草案，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见 A/CN.9/WG.I/WP.99 和 Add.1）。¹²关于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工作组审议了评注草案所载建议 1 至 10（A/CN.9/WG.I/WP.93、Add.1 和 Add.2）以及立法指南建议（A/CN.9/WG.I/WP.96 和 Add.1），并请秘书处将两组文件合并成单一份立法指南草案，供今后一届会议审议。¹³此外，工作组还审议其关于中小微企业工作的总体结构，商定中小微企业工作应当随附一份大致如 A/CN.9/WG.I/WP.92 的介绍性文件，该文件将构成最后案文的组成部分，并将为当前和今后的中小微企业工作提供总体框架。¹⁴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还决定，¹⁵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专门审议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指南草案，第二十八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0、225 段；《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⁸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40 段。

⁹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0，第 73 段。

¹⁰ 同上，第 76 至 96 段。

¹¹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6），第 22 至 47 段。

¹² 同上，第 48 至 50 段。

¹³ 同上，第 51 至 85 和 90 段。

¹⁴ 同上，第 86 至 87 段。

¹⁵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6），第 90 段。

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纽约）将专门审议反映企业登记关键原则和良好做法的立法指南草案。

9. 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赞扬工作组在拟订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的法律标准以及拟订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的法律标准上取得的进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就其中每一项议题编拟一部立法指南，鼓励各国确保其代表团包括企业登记专家以便利开展工作。¹⁶

二. 会议安排

10.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卢森堡、荷兰、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3.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组织：世界银行；

(b) 受邀请的政府间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非洲统一商法组织；

(c) 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大陆法系基金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纽约州律师协会、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

14. 工作组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ia Chiara Malaguti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Arjuna Obeyesekere 先生（斯里兰卡）

15. 除了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97）；

(b)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I/WP.99 和 Add.1）；

(c)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的评述（A/CN.9/WGI/WP.94）。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编写中。

16.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7.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WP.94 号文件中的评述，并就拟订法律标准以创造有利于中小微企业的法律环境进行了讨论，特别是以秘书处文件 A/CN.9/WG.I/WP.99 和 Add.1 为基础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工作组关于这些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

四.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

初步事项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的导言

18. 工作组回顾，已编写 A/CN.9/WG.I/WP.99 和 Add.1 所载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目的是纳入工作组就拟订一部简易企业实体法律案文迄今所审议以及达成共识的所有概念。在就 A/CN.9/WG.I/WP.99 第 1 至 24 段所载立法指南的导言作总结时，就拟订案文发表了一些意见，包括下述意见：

(a) 案文草案采取“先考虑小公司”办法，重点关注希望加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的各类中小微企业的预期需要，并顾及这些企业随着时间推移而发展壮大；

(b) 案文的目的是尝试满足中小微企业这些预期需要；

(c) 工作组迄今的讨论曾审议许多不同国家立法中反映的多种不同简易企业形式，这些形式已证明是丰富的信息资源，可从中提炼出最佳做法，用于跨境处理办法；

(d) 合同自由是本立法指南草案的一个重要方面，意在填补组建企业的当事人协议的任何空白的强制性条款和缺省规则亦是如此；以及

(e) 立法指南草案遵从工作组迄今所进行讨论的情况，采取有信息依据但又有创新性的做法，意在创建一个独立的法律制度，该法律制度可以满足中小

微企业的需要，来源于各国集体的国内经验，但又尽力避免不适合中小微企业的拘泥于形式的僵化的不必要的公司法规则。

19. 还指出立法指南草案采用中性术语，尽力确立不受现行公司法制度影响的明确概念。这些术语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鼓励工作组至少暂时使用该术语，直至就一个更受欢迎的名称作出决定）、“成员”代替“股东”、“所有权”或“权益”代表“股份”、“组建信息”表示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需要的资料；以及“成员协议”指成员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运营商定的规则。指出需要在案文草案的导言一节给出这些概念和其他概念的定义，但将在今后在案文成形之时再拟订这些定义。

初步问题

20. 工作组内各代表团提出下列初步事项：

(a)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除立法指南外拟订一部附标准表格的示范法，以便为发展中国家改革其法律提供切实的帮助；

(b) 指出让立法指南草案与公司法脱钩是不可能的，因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办法中的空白需要公司法填补。还指出关于简化设立程序的其他改革已经这么做了。又指出需要对术语加以调整使之成为可能；

(c) 表示支持 A/CN.9/WG.I/WP.99 中的评注，以便更充分地讨论 A/CN.9/WG.I/WP.99 脚注 19 和 A/CN.9/825 第 66 段中关于简化设立程序的系列考虑因素，A/CN.9/WG.I/WP.89 第 2 段对这些考虑因素作了重复，A/CN.9/WG.I/WP.98 的 D.3 节也对此作出响应，其中列出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观点；

(d) 对使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语表达了保留意见；

(e) 建议应将替代争议解决纳入立法指南草案（对此，提到 A/CN.9/WG.I/WP.99/Add.1 第 52 段提及争议解决）；

(f)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未在任何经济体中实施过（对此，一些代表团指出，荷兰东印度公司或德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在成为全球范围内公司法方面重大成功的案例之前均未在任何经济体中试验过）。

A. 一般性规定

建议 1 和 A/CN.9/WG.I/WP.99 第 25 至 30 段

21. 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成员协议”和“组建信息”两个用语可能引起混淆，因为“成员协议”一语无法将此处所指的协议与一些但并非所有成员之间的其他协议区分开来，建议工作组恢复以前使用“运营文件”和“组建文件”的做法。这项建议未被采纳，指出应在案文中给出“组建信息”的定义，正如

应给出“成员协议”的定义一样，尤其是在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情形下。

22. 指出需要修订第 25 段草案，以便表明立法指南草案不需要专门与颁布国现有立法联系起来。指出最近简化中小微企业设立程序的立法改革是在修订公司法范围内进行的。例如，在一些国家，关于简化中小微企业设立程序的立法以提及方式纳入关于兼并、合并、资产分派以及出售几乎全部资产的一般公司法规则。对此，澄清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意图只是创建一种有创新性而独立的立法办法，以处理中小微企业的关切，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律形式需要与一国的国内法相一致，一般法律原则继续适用于填补任何空白。此外，指出为使其代表一种有创新性的国际标准，必须避免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与现行国内公司法直接联系起来是符合逻辑的。此外，指出所提出的空白清单显然与较复杂的企业有关，也许对于扩大业务规模和转而采用其他形式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必须考虑到，但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相关的可能性不大。一项建议是也许可在评注中提到此种性质的较复杂规则，但这些规则不应作为立法指南草案的重点。工作组同意晚些时候再进行这方面的讨论。

23. 以下建议得到支持，即 A/CN.9/WGI/WP.99 第 30 段提及“广泛的合同自由”的同时也可提及对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的保护，也许是在“成员协议”的定义中纳入（其中可阐明成员之间和与第三方的关系）或结合建议 11 草案纳入。此外，就立法指南草案的不同语文版本提出一些术语问题，请各代表团就具体术语问题与秘书处联系，以便翻译人员能够跟进这些问题。

24. 一项关切是建议草案 1 中“有成员协议的”一语是没有必要的，因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始终有成员协议，不管协议采用书面形式还是其他形式。指出该短语指的是成员协议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辖有可能存在空白，但有代表团支持以下观点，即“有成员协议的”一语引起混淆（如果不是多余的话），商定可以删除该短语。

25. 一项建议是颠倒建议 1 草案中提及成员协议和管辖法律的顺序，以便强调成员协议在两者之中更为重要。其他代表团认为两个来源具有同样重要性，颠倒两者的顺序决不会使一方面比另一方面更加重要。建议颠倒两者顺序的建议未被采纳，关于在建议 1 草案中纳入“组建信息”的建议也未被采纳。

26. 关切建议 1 草案本身就是多余的，因为基于立法指南草案颁布的法律管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一点应当已经很明确，指出该建议草案似乎是一种循环。又指出建议草案根本不需要提及成员协议，因为通过纳入建议 11 草案，其作为管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制度的一个要素的重要性已经很明显。不过，考虑到成员协议对于管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倾向在建议 1 草案中保留对成员协议的提及。

27. 为了对建议 1 草案加以澄清，提出大意如下案文：“除法定缺省规则具有强制性之外，成员协议管辖权利、义务和成员间关系，并超越法规的任何相反条款。成员协议未作其他规定的，以法规的条款为准”。还建议将建议 1 草案分为两个单独的概念，分别处理：(1)其他法律如何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以

及(2)成员协议对成员间关系和对第三方的适用。或者，指出建议 1 草案可包括大意如下案文：“法律应当规定，本法管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2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应当推迟到审议建议 11 及其附属评注之后再就建议草案 1 及其评注作出决定，。

建议 2 和 A/CN.9/WGI/WP.99 第 31 至 34 段

29. 会上提出的一项起草建议是，第 34 段草案中的评注不妨罗列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参与的工业部门，并在脚注中列出可能禁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参与的受管制部门。

30. 工作组中对于下述意见表示了一定支持：建议 2 草案对于允许为“任何合法活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过于宽松。还支持另一种看法，即这段话还是妥当的，因为不应过于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而应让颁布国来决定任何必要的排除情形。不过，工作组中的普遍意见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活动的主要侧重点理应是商业性质的。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对“商业”活动作了宽泛的界定，指出可考虑将该定义纳入案文中。还指出在有些法域“商业”（“commercial”）或者“企业”（“business”）这两个用语可能会排除某些活动。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在建议 2 草案“任何合法”和“活动”两词之间加入“商业或企业”字样，并在评注草案中澄清，各国应当对这些用语作广义解释，且可以事实上允许更广泛地适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制度。

建议 3 和 A/CN.9/WGI/WP.99 第 35 至 38 段

31. 会上提出，第 37 段草案第二句应当挪至他处，这是因为，这句话提及一些国家采用的立法模式允许不借助法律人格概念而将实体的企业资产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因此有可能被解读为偏离了建议 3 草案。然而，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案文草案中保持对这种其他企业模式的提及是很重要的。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解决这一问题，设法在案文草案中找出一个适合提及这些企业模式之处。

32. 工作组中的一致意见是，应对第 37 段草案作出纠正，删除现有案文中“不借助法律人格”后面的“和有限责任”。

33. 工作组还同意在建议 3 草案结尾处“法律人格”前面加上“独立于成员的”一语。

建议 4 和 A/CN.9/WGI/WP.99 第 39 至 43 段

34. 工作组商定从评注草案中删除下述语句：

(a) 第 41 段第三句，“或者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其他成员负有个人责任”，因为它涉及的是与成员仅仅因为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而负有的责任具有不同性质的责任事项；

(b) 第 42 段第一句，“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语，因为它不是通常用来取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有限责任保护所常用的语句（“揭开公司面纱”），该语句更经常涉及欺诈或滥用法定企业形式。

35. 就 A/CN.9/WG.I/WP.99 脚注 42 提出问题，并指出如果本法彻底与公司法脱钩，法院仍有可能根据国家法律揭开公司面纱。经过讨论，工作组普遍同意，如脚注 42 所指出，“关于揭开公司面纱的规则非常详细，可能在各国之间有很大不同，因此，除在评注中指出这种救济的潜在重要性并将确立相关标准事宜留给颁布国处理之外，试图在案文草案中确立此类标准可能工作效率不高。”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在大陆法系国家，补充性法律将就揭开公司面纱作出规定，即使该法没有专门纳入基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颁布的法律。

36. 工作组表示倾向脚注 37 所反映的建议 4 的措辞。不过，有一些关切，即建议 4.2 草案可能需要澄清，因为它所涉及的责任超出成员仅仅因为是成员而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承担的个人责任。出于同样原因，关于参引立法指南草案中——例如建议 21 中——其他情形的成员责任的建议未得到采纳。此外，虽然指出在一些国家，成员可能同意就企业产生的债务对第三方承担无限责任，但工作组认为这种做法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太过复杂，尤其是导致通知第三方的问题。认为建议 4.2 草案有一些价值，有助于明确成员享有自己决定如何分配责任的自由，但工作组认为这一点最好在案文其他地方并结合成员协议加以强调。

37.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如脚注 37 所载的建议 4.1 的案文，但删除建议 4.2 草案。

建议 5 和 A/CN.9/WG.I/WP.99 第 44 至 47 段

38. 工作组回顾在以前届会上曾审议是否应当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组建之时拥有最低资本的问题（例如，见 A/CN.9/800，第 29 和 51 至 59 段；A/CN.9/825，第 56 和 75 至 76 段；A/CN.9/WG.I/WP.85，第 26 至 29 段；以及 A/CN.9/WG.I/WP.86/Add.1，第 10 至 12 段）。指出建议 5 草案建议法律不应当对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规定最低资本要求。此外，指出评注第 45 段提到立法指南草案中用来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的一些强制性机制，并在第 47 段提出可由其政策考虑使得有必要实行最低资本要求的国家实施的某些其他机制。

39. 一项建议是案文还应当允许各国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组建之时拥有象征性数额的最低资本，或者实行随着时间推移逐步提高的资本要求。据说提出这项建议的理由是最低资本要求不仅起到保护第三方的作用，而且在企业可行性、效力和生产率方面有所帮助，并且提供财务和治理权方面的信息。

40. 对此，提到工作组以前的讨论，其中反对对中小微企业实行最低资本要求（见上文第 38 段的参引），并提到以下事实，即建议 5 草案并未排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组建之后在寿命周期的以后阶段提高资本额。

41. 结合工作组对第 47 段工作组的审议，指出一些区域和国家的法律制度包含一种转换机制，要求非常小的企业一旦达到某一规模即转换成一种较复杂的法定企业形式。还指出一些国家只在微型企业达到某一规模之前向其提供援助。工作组内对第 47 段草案的内容有一些支持，一些代表团还赞成对该段加以扩展，例如在评注中强调随着时间推移逐步增加资本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重要性。还支持将第 47 段第一句保留在目前的位置，但移动该段第二句和第三句，也许结合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生命周期后期阶段的建议 23 和 24 草案。还指出工作组似宜结合其今后对关于成员出资的建议 17 草案审议建议 5 草案，尽管指出两项建议有着不同背景，建议 5 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时要求的资本，而建议 17 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之后的运作。

42.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普遍观点和目前通行做法是不应当实行最低资本要求，因为此类要求可能给希望进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的中小微企业造成障碍。因此，商定按原来起草的案文保留建议 5 草案。此外，请秘书处在立法指南草案的评注中反映工作组在本届会议和往届会议上就赞成和反对资本要求提出的考虑因素，供今后一届会议审查。

建议 6 和 A/CN.9/WG.I/WP.99 第 48 至 52 段

43. 工作组同意建议 6 草案的总体原则，即简易企业实体的名称应当包含一个使第三方注意其性质的短语或缩略语。虽然同意如本届会议早些时候所建议暂时使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语，但还是对其提及“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及使用“组织”一词是否适当提出一些关切。工作组一致认为，尤其是考虑到上文第 18、19 和 22 段所概述的考虑因素，A/CN.9/WG.I/WP.99 和 Add.1 所载立法指南草案是工作组完成其任务授权的合适起点。

44. 一项建议是将建议 6 草案与建议 9(a)(-)合并。工作组未采纳该建议，因为占上风的意见认为两项建议涉及不同事项（建议 6 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有限责任地位向第三方披露，而建议 9 涉及创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提交哪些信息），为简洁和清晰起见应将这些概念分开处理。

45. 关于评注第 49 段，指出虽然一致认为也许不应建议对在与第三方通信时未使用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实行严厉制裁，但工作组似宜在晚些时候审议是否应纳入一项建议，说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未遵守其法律要求的后果。

46. 指出评注第 50 和 52 段与工作组拟订一部企业登记立法指南草案关系更加相符。关于建议 52 草案，认为接触现代技术对于拥有类似名称的企业可能是一个复杂因素，即使它们从事不同行业或在不同地理区域经营；不过，也指出考虑到小企业数量众多，出现类似的名称是可能的，而禁止使用类似名称也许不现实。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50 至 52 段，代之以适当提及企业登记立法指南草案。工作组商定原样保留建议 6 草案的案文。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建议 7 和 A/CN.9/WGI/WP.99 第 53 至 55 段

47. 本着工作组先前的决定（见 A/CN.9/WGI/WP.99，脚注 51），普遍支持下述建议，即建议 7 草案应当加以调整，明确指出任何“法人或自然人”都可以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会上表达的关切是，如果允许法人特别是另一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唯一成员，此种安排有可能增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洗钱、欺诈和其他非法行为的风险。会上指出，对于这方面的监管，商业法律被认为并非适当工具，而应由颁布国来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此种非法活动，不过可在评注中补充提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披露实际所有权的工作（另见脚注 67）。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立法指南草案应当便利广泛使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因此应当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中有法人。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如何最好地反映这一决定，要么将建议 7 草案“任何人”改成“任何法人或自然人”，要么将其写入定义一节，同时确保对法人的理解足以广泛到包括有能力进行投资的法人实体。一个代表团指出，建议 7 所采取的办法限制性过强，因为它排除了成为这类实体的成员的其他选择，例如通过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中均存在的信托和其他世袭结构。

48. 建议在 A/CN.9/WGI/WP.99 第 54 段添加一些内容，包括各国可以就法人或自然人成为其成员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数目作出限制。工作组中有代表团支持 A/CN.9/WGI/WP.99 第 54 段中“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有最大数目，或者”一语应予删除。此外，还指出应当保留第 53 段最后一句，或者将其移至第 54 段开头处，以表明不建议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人数规定上限。还有一项建议是，建议 7 草案的评注草案可以明确指出不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上市。但会上指出，A/CN.9/WGI/WP.99 第 26 和 27 段已经述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性质和主要特征问题，但如有必要还可以在这两段中添加进一步细节供工作组下阶段审议。

49. 又一项建议是将建议 7 草案分成两项建议，写法如下：(a)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自组建之时直至解散必须拥有至少一个成员；和(b)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均可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一种看法是，按所提建议调整该建议，有可能出现单一成员去世后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没有一个成员的情形，但一致看法是，国家的继承法或者立法指南关于解散和停业的规定将对此种结局作出规定。虽然工作组同意留待今后审议是否分拆建议 7 草案的问题，但一致意见是，建议 7 草案的评注应当强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任何时候必须有至少一个成员这一要求（见 A/CN.9/WGI/WP.99 第 55 段）。

建议 8 和 A/CN.9/WGI/WP.99 第 56 至 59 段

50. 工作组回顾，上届会议曾达成广泛共识，即企业组建时间最好是颁发简易企业实体登记证书的时间（见 A/CN.9/WGI/WP.99 第 58 段和 A/CN.9/831 第 65 段）。指出这种办法有可能纳入企业登记立法指南草案，应当将这种办法与本案文联系起来，还指出建议 8 草案及其评注给颁布国具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

织作为一个法律实体成立的确切时间留出了余地。经过讨论和审议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是否有可能在登记之前或之后在法律上成立，工作组商定将建议 8 草案的案文作大致如下修订：“法律应当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法律人格的时间作出具体规定。”工作组一致认为，评注应当建议取得法律人格的时间应当是登记之时或登记之后。

51. 指出工作组似宜考虑在立法指南中纳入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组建之前订立的合同的评注。指出这样的评注可插入本草案的适当位置，以便强调成员似宜考虑如何在成员协议中处理这些事情。

建议 9 和 A/CN.9/WGI/WP.99 第 60 至 67 段

52. 工作组商定立法指南草案恢复使用“组建文件”一语（如 A/CN.9/WGI/WP.89 中示范法草案和 A/CN.9/WGI/WP.83 的附件所使用）替代“组建信息”一语，但基于以下理解，即“文件”一词意在指代为建设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而必须向指定国家机关提交的电子、纸张和混合媒介信息。工作组还广泛支持以下建议，即在讨论建议 9 草案的现阶段，只应审议有效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提交的信息，将在以后阶段讨论应当要求提供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和组织结构的哪些信息以便向公众披露。

53. 指出建议 9 草案目前的案文意在包含有效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供的最低限信息。认为应在该最低限要求基础上添加额外信息。不过，提醒工作组注意，本着立法指南草案采取的“采考虑小公司”办法，本建议的目的是仅仅列出创建和运作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提供的最低限信息，任何额外要求都可能给中小微企业带来不必要的负担，并可能影响其采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法定形式。虽然有些意见认为不必要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的姓名，但工作组总体上同意建议 9 草案(a)项所列信息符合创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提供的最低限信息的门槛，虽然也许有必要对(a)项(三)目中的术语作一些澄清。

54. 建议与上一段概述的办法相一致，不应当要求为有效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建议 9 草案(b)项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每个成员姓名和地址信息。指出此种要求可能给企业主带来不必要负担，因为每当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构成发生变化就需要修订信息。还指出成员姓名和地址的拼写错误可能导致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律效力有关的问题，但指出纠正错误问题是也正在由工作组编拟的企业登记立法指南所考虑的事项之一。还指出可能需要在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评注中处理此事。此外，指出颁布国遵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 24（见 A/CN.9/WGI/WP.99 脚注 67 以及上文第 47 段）只要求提供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姓名信息，不要求提供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姓名信息。而且，指出为透明度和其他目的起见，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保留其成员姓名和地址信息，并且可根据国家或利益攸关方的请求提供此类信息。虽然有些代表团仍然认为，至少创始成员的姓名应列入建议 9 草案，但是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姓名和地址不必纳入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要求提供的信息，建议 9 草案(b)项应予删除。

55. 经过讨论，虽然就这一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但工作组一致认为下列信息并非有效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必需，因此不应纳入建议 9 草案：(一)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有限责任地位，据指出这一点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中一目了然；(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拥有法律人格的时间，这将构成企业登记处档案的一部分；(三)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商业活动；(四)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本，如果有的话；(五)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人可在多大程度上依法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限制；以及(六)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数目的任何限制；以及(七)对于转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者权益的任何限制。

建议 10 和 A/CN.9/WGI/WP.99 第 68 段

56. 指出建议 10 也许并无必要，并且可能引起混淆，因为该建议似乎表明管理人可以单方面修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文件的内容。此类信息可能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关键特征，其中包含其名称和管理类别，普遍认为应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作出此种决定。工作组还指出如果本建议草案的目的是使企业登记处的信息保持最新状态，也许可以在企业登记立法指南草案中充分处理这一问题，该立法指南草案为此考虑了各种机制（另见 A/CN.9/WGI/WP.99 第 61 段）。

57.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从案文中删除建议 10 草案，请秘书处考虑是否在案文其他地方，也许结合建议 9 草案，保留第 68 段草案评注的要点。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建议 11 和 A/CN.9/WGI/WP.99/Add.1 第 1 至 4 段

58. 工作组商定推迟到审议工作的晚些时候再审议建议 11 草案，因为工作组曾提到从整部案文包括工作组尚未审议的一些建议中提取一个强制性建议清单。

建议 12 和 A/CN.9/WGI/WP.99/Add.1 第 5 至 8 段

59. 认为按照目前的措辞，建议 12 对于希望扩大规模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可能较繁琐。据指出，提出这种意见的理由是成员数目增加不容易如缺省规则规定的那样让每个成员能够平等分享管理权，而成员指定一名管理人也许并不现实，尽管建议 16 草案确立了以下缺省规则，即他们可以通过简单多数决定指定管理人。建议将建议 12 草案加以调整，以便确立这样的缺省规则，即只有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而对于所有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缺省立场是它们由管理人管理。还提到一些学术研究以支持这一立场，工作组内对于该建议有一些支持。

60. 针对该建议，指出设计建议 12 草案时考虑到了“先考虑小公司”原则，在这方面，认为适当的缺省规则是以下简单办法，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成员应当平等分享管理权。据认为，这种办法对于小微企业而言尤其合适，因为规模较大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对于管理概念有着更好的认识，并且拥有更多

资源能够通过合同回避简单的成员管理人缺省规则，并采用被认为更适合其情况的管理制度。此外，指出除非该建议意在将管理人人数限制为一人，否则，如果工作组采纳该建议，同样可能出现多决策者问题。还指出无论如何，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通过一致决定，商定采用管理人管理制度代替成员管理这一缺省办法，这样，在此过程中每个成员必须有意识地同意放弃任何管理作用，但如果将缺省规则改为要求为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指定管理人，则可能违背成员希望有机会管理企业的意愿，实质上剥夺该成员的权利。

61. 提及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A/CN.9/860)第84段，其中列出工作组商定拟订的简易企业实体案文应当包含的一些特征。指出虽然该清单是参考工作组当时审议的A/CN.9/WGI/WP.89所载示范法草案拟订的，因而非常详细，但第84段所列每项特征事实上与目前审议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是一致的。

62. 工作组内占上风的观点是应当按照目前的写法保留建议12，关于修改该建议的建议未被采纳。在本届会议后期，工作组再次讨论了该决定（见下文第69段）。

建议13和A/CN.9/WGI/WP.99/Add.1第9至11段

63. 工作组广泛同意，建议13(c)草案中的一致同意规则在实践中也许并不可行，尤其是如果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拥有无限数目成员的话。一致认为，就正常经营以外事项作出决定的规则应是“特定多数”规则，例如，三分之二多数。还商定案文中使用的“简单多数”用语应当加以修改，提及“多数”或“绝对多数”，可以考虑是否应在案文中给出这些术语的定义。在确定哪些事项被视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和事务过程之外”的事项时，工作组商定，可以参考评注第10段所载非详尽清单举例说明这些需要特定多数的情形，这一点将在以后明确说明。

64. 认为如果将建议13草案所含管理权和控制权概念（即成员作出决定的权力）分为两项单独的建议，而不管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实行成员管理还是管理人管理，该建议可能会更加清晰。例如，据指出，不清楚建议13草案(c)款是否也适用于管理人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因为它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和事务过程以外的事项。还建议分开考虑本建议草案对成员管理人情形的适用（特别是参考建议13(b)款和(c)款）和对管理人管理情形的适用也许可以更加清楚。工作组内这些观点得到支持。

65. 为了进一步澄清案文，一项建议是将建议13草案表达的概念分为两项单独的建议，一项处理日常管理问题，另一项处理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控制权。建议内容如下：将建议12草案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日常管理有关的问题移至D章（“管理人”）；将C章的名称改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和控制”；并将建议13(a)款中“管理”一词改为“控制”。解释说“进行控制的平等权利”意味着缺省办法是每个成员一票，对于(b)项所述情形，可以投票方式作出多数决定，这些情形涉及企业的日常运作方面，对于(c)款所述情形，

以特定多数作出决定，这些情形涉及对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本身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决定。工作组内该建议得到某种支持。

66. 在审议上一段所概述的建议时，工作组内提出另外几个问题，其中包括：

(a) 结合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出资的建议 17 和 18 讨论控制权似乎更为合适；

(b) 尤其是关于投票权的讨论，也可以结合出资进行，此类权利可能与成员出资比例相联系；

(c) 可能难以评估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价值，其中可能包括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指出平等分配投票权也许是更好的缺省规则；

(d) 成员可能就基于出资的投票权达成一致意见，这样一来采用平等投票权缺省规则在实践中是不可能的；

(e) 可以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在组建之时就各种事项作出决定；不过，指出这种做法本身可能造成准入障碍；以及

(f) 立法指南草案通常载列基于平等的缺省规则，例如，对于控制权、出资和分配，但案文列入这些规则是因为工作组往届会议一致认为这些规则是合适的，无论如何，成员决定自己的规则的广泛的合同自由是本案文的根本原则。

67. 经过工作组讨论，建议将建议 13 草案(a)款改为大致如下案文：“(a)组建文件或成员协议注明出资价值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享有的控制权与其出资成比例。组建文件或成员协议未注明出资价值的，成员享有平等的控制权。”虽然指出建议 13 草案的前导句中也许并不需要“除非另有约定”短语，但指出考虑到(b)款和(c)款，也许仍然需要这一短语，将在案文的今后版本中尽力实现措辞的合理化。询问采纳这项建议是否使得必须修改建议 5 草案的商定案文，即法律不应规定最低限资本要求，对此，指出成员有权除建议 9 中的最低限要求之外在组建文件中提供其他信息（另见，A/CN.9/WG.I/WP.99 第 67 段中的评注）。另一项建议是可将建议中“控制权”一语改为“投票权”，在作此调整的情况下，工作组商定通过建议 13(a)草案的拟议案文。

68. 指出为创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建议 9(a)(三)草案已经要求其创始人指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成员管理还是管理人管理。工作组普遍同意，这项要求实质上使得没有必要就此事提供一个缺省规则，因为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已经作出了选择。

69. 考虑到工作组对建议 13 草案的审议情况及其商定建议 9 草案要求在组建之时指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成员管理还是管理人管理，建议修改工作组关于建议 12 草案的案文的决定（见上文第 62 段），即将其改为大致如下案文：“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实行成员管理或管理人管理。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将实行成员管理，除非另有约定。”询问该建议第二句是否有必要，因为所有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组建之时选择实行成员管理还是管理人管理。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如果一名成员

在组建文件中被宣布为管理人，或者提交了组建文件但并未在成员协议中明确指定管理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否有效组建。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用提议的案文代替建议 12 草案的案文。几个代表团支持添加评注，指出还建议颁布国应当规定只有为数不多成员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也将服从成员管理的缺省规则。

D. 介绍 A/CN.9/WG.I/WP.94

70.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 A/CN.9/WG.I/WP.94 号工作文件的简短介绍，其中介绍的立法办法允许个体企业主受益于有限责任，而不要求他们创建独立于自然人的法人。据指出，这种办法界定为有限责任企业主，根据这种办法，个体企业主可分配用于职业活动的资产，这些资产与个人资产是分开的。根据这种资产分割形式，企业债权人只可以用分配于企业主商业活动的资产作抵押，不得以企业主个人资产或其家庭资产作抵押。还指出按照 A/CN.9/WG.I/WP.94 介绍的思路，资产分割的原则并非最近才有，几个国家在过去五十年已根据该原则制定立法。还指出与有限责任企业主办法的基本原则类似的原则对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十七个成员国采用的“*entreprenant*”立法办法起到了启发作用。

五. 其他事项

71. 工作组回顾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定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工作组还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A/71/17，第 394 段），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举行。工作组获悉，第五工作组打算在其届会的第一天即 2017 年 5 月 10 日审议与中小微企业有关的问题（根据委员会 2016 年确认的决定，见 A/71/17，第 246 段），参加第一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已获邀出席和参加这一讨论。

72. 工作组确认，它将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第一周即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审议目前正在起草的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此外，工作组决定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将继续讨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WP.99 和 Add.1），并考虑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